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0〕22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3批次检出 禁用物质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3批次检出禁用物质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责令相关经营单位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20 号通告链接

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138/375840.html>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